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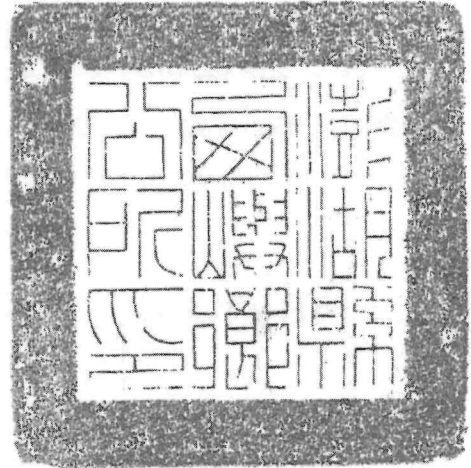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澎西鄉財字第114011005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114年3月底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，租佃雙方均無申請逕為註銷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1案，因出租人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30日。
- 二、前揭出租人應送達文書現存於本所，應受送達人（含繼承人）請於公告期間，得攜帶身分證件、私章或相關證明文件逕至本所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之清冊詳如附件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

鄉長李添進